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4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泓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7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753號），並判決如下：

主文

李泓樂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753號卷附當日筆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公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據
02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有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175號

18 被　　告　　李泓樂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泓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31
27 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8 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
29 13年1月18日19時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
30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
31 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於上開時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

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泓樂於警詢時雖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是吸到二手安非他命云云。惟查：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採集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等分別附卷可稽；次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內容，對於濫用藥物之尿液檢驗訂有判定陽性反應之標準，並非一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即判定為陽性反應，而須達到特定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500ng/mL以上，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100ng/mL以上」，始判定為陽性，是已排除對僅含低量濃度之誤判可能性，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